



從事重症護理工作,偶會遇到病危病人 ,家屬同意捐贈病人的器官。然而,之前我 是協助角色,但2月底的某晚,我是主護護 理師,也是我職場生涯中最撼動內心的一晚 …。病人是一位辛苦人工授孕後生下孩子的 40多歲母親,如今小孩3歲了…;某天在 家裡突然喊了一聲「老公」後就失去意識、 心跳停止,先生和救護車緊急救護員輪流進 行了CPR,直到到院前病人心肺已停止,經 搶救並檢查懷疑為顱內動脈瘤破裂出血,雖 然病人恢復了生命徵象,但仍呈現重度昏迷 ,醫師評估病況並不樂觀,由於病人曾經簽 過器官捐贈同意書,家屬尊重病人大愛意願 ,於是器官捐贈也隨著病況而啟動。

器官捐贈者必須經過 2 位神經專科醫師 執行兩次腦判確定腦死後才能進行,而在腦 判過程中為了要維持器官灌流,必須不停的 矯正電解質而給予輸液及升壓劑等。第一次 腦判後需再等待 4 小時後才能進行第二次腦 判,而在這 4 小時的時間,器官協調師都是 用小跑步的進入病室跟我說:「不好意思, 又需要妳幫病人抽血了」,原來器官受贈者 是依據器官登錄中心排序與分配,病人的血 再依名單分別送到台北、台中、高雄的某醫院進行移植配對,聽到這些,抽血的時候已經小小的揻動自己的內心;另社工師也擔任陪伴及協助家屬的角色,這個團隊真的讓我感受到滿滿的溫暖。

當我獨自為病人做治療或護理時,會輕輕摸著病人的頭及向病人精神喊話:「不要擔心,妳先生會堅強的幫妳照顧孩子還有這個家;謝謝妳的愛心,讓好多人可以延續他們的生命,真心的謝謝妳。」同樣身為母親的我,真的替她捨不得及難過,但也發自內心真心感謝她,因為她的大愛,讓更多病人可以重生。

第二次腦判通過由醫師宣布腦死,在送 進手術前,家屬會進入病室與病人進行道別 ,病人先生對著妻子說:「我們完成了妳的 遺願,妳是一個很棒的天使,不要再擔心我 們了,我會堅強下去照顧好爸爸、媽媽和孩 子…」,讓我們在旁的團隊聽了也很辛酸及 難過。最後團隊與家屬一起送病人到手術室 門口,而手術室醫療團隊向家屬鞠了躬,而 我也向病人鞠了躬,謝謝妳的大愛。